

專案質詢

7-5-08-058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9年4月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立法院也早已通過了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，讓電子票證不只是交通票證，它也是小額消費工具，現在每張票證都給外國公司賺了一筆，台灣的電子產業如此進步，又可結合中國的市場。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規劃結合國內電子產業界，訂出規格，自行開發出一套我國的系統，做為「一卡通」或「卡卡通」的共同系統，既協助交通業者建立共容票證系統，也又幫助台灣電子業進軍電子票證國際市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電子票證之發行，可節省通貨之使用、避免攜帶零錢之不便、降低交易成本、減少人工數幣之問題、有利於大眾運輸系統之整合，不僅可收便民之效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亦可減少消費者過度使用信用卡簽帳所引發之社會問題。
- 二、為因應現代都市發展之需要，並建構我國完善之小額消費體系，達成一卡行遍、遊遍、食遍全台之目標，參考先進國家立法體例，引進其實施經驗，並考量我國市場發展現況及法制環境，由本席提案之「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」也於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。歷經一年多的時間，悠遊卡公司積極與超商業者策略聯盟，即將於今年4月1日發行通用卡，讓電子票證可以在全國超商使用，讓民眾享受小額消費的便利。
- 三、然而，在交通載具方面，卻始終原地踏步，北、中、南部各自擁有自己的交通票證系統，高鐵、台鐵有自己的票證系統，高速公路也有一套收費系統，台灣的電子產業如此進步，又可結合中國的市場。本席要求交通部應規劃結合國內電子產業界，訂出規格，自行開發出一套我國的系統，做為「一卡通」或「卡卡通」的共同系統，既協助交通業者建立共容票證系統，也又幫助台灣電子業進軍電子票證國際市場。